

博士班(在職生)之指導教授認定施行細則

97.2.11 訂, 104.8, 106.8 修訂

一、指導教師二位，臨床醫學教師與基礎醫學教師各一位，其中一位必須為本所專任教師。

二、指導老師之選擇須符合以下條件：

1. 當年或隔年有院外（科技部或國衛院）的研究計畫支持。
2. 過去三年內有著作發表在國際期刊（如 SCI）
3. 每一～二週能和學生保持固定的互動（如 lab meeting）
4. 指導教授不一定要是臨床科部直屬主管或主任。

三、研究生應於博一下學期結束前（隔年三月底前）將指導教授認定通知書繳至所辦。

四、指導教授之認定由所長召集小所會通過確認。

五、每位教師指導本所就學學生總人數：

1. 本所專任教師指導碩士在職專班(一人以 0.5 計算)及博士班在職研究生，總數不得超過 5 人(含)
2. 本所合聘(或兼任)教師指導碩士在職專班(一人以 0.5 計算)及博士班在職研究生，總數不得超過 3 人(含)
3. 非本所專任及合聘(或兼任)教師指導碩士在職專班(一人以 0.5 計算)及博士班在職研究生，總數不得超過 2 人(含)
4. 共同指導博士班則折半計算
5. 總數上限不包含依“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”通過之學生